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码：2018-070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投资进度情况如下（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32,259.20	2018年12月31日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8,964.73	2018年12月31日
3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2,005.94	2018年12月31日
4	HM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00	3,984.59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08,094.47	47214.46	
--	----	------------	----------	--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及调整原因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8.9.30 日投资情况	拟调整金额 (增/减)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省会办事处重点城市办公室购置费	2642	--	-2642	0
2	交通工具购置费	420	149.48	0	420
3	营销网络管理平台	562.15	324.86	500	1062.15
4	省会办事处其它城市办公室租赁费	1067.74	663.64	800	1867.74
5	人力培训费及学术推广会议费	650	797.92	1342	1992
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15	70.04	0	315
	小计	5,656.89	2,005.94	0	5,656.89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省级办事处购买及租赁办公室，公司对省会重点城市进行了积极的市场调研，近来大中城市物价、劳务报酬的上涨、商用地产市场的不断变化，将导致公司购置并装修办公楼的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及管理费用额外支出将增加，符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要求的购置成本较高。本着更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审慎态度，将预计投资购置办公室改为租赁方式，同时增加人力培训及学术推广会议、营销网络管理平台费用，满足公司建设营销人才队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需求。

三、募投项目本次变更调整的影响

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将有效节省大量购置费及装修费用支出，更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潜在的实施风险。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内部结构是基于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形势和经营目标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完善主营业务以及业务模式的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审慎态度，同意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内部结构：将预计投资购置办公室改为租赁方式，同时增加人力培训及学术推广会议、营销网络管理平台费用，满足公司建设营销人才队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需求。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实施主体、实现目的等未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